

通 知

2024 年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的通知

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和《林学院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对 2023 级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及分方向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及相关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等组成。

组 长：黄明学 王利兵

副组长：贾小明 张永斌

成 员：彭少兵 贺 虹 闫 丽 王冬梅 汪爱兰 丁园园
秦国玲 张露丹 教研室主任

二、专业设置和人数

本次分流对象为 2023 级林学类和林业工程类在校本科生，共计 268 人。每个专业班级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15-30 人，具体人数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专业志愿填报情况商议后确定。具体专业班级设置如下：

表 2023 级专业分流后班级设置

大类名称	人数	分流专业	方向	班级数
林学类	123	林学	/	2
		森林保护	/	2
林业工程类	145	林产化工	/	2
		木材科学与工程	木工	1
			家具	2
合计	268			9

三、分流程序

1. 分流动员

(1) 时间、地点：

林学类：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晚上 19:30，北校 8T03

林工类：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晚上 19:30，北校 8T04

(2) 情况介绍

院领导介绍本次分流总体情况，解读林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细则。

(3) 专业介绍

各专业负责人进行专业介绍，帮助学生充分认识和了解本专业。

(4) 问答环节

各专业分流工作组对学生提问进行解答。

2. 填报志愿

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自愿选择所属大类内的两个专业，在教务系统“大类专业分流”应用在线申报分流志愿。

3. 专业调剂

学生班级规模，原则上班级人数控制在 30 人以内（林学类班级人数上限拟定为 32 人），对于超过接收专业规模上限的，学院将按照学分成成绩排序筛选到另一个专业。

4. 结果公示

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如对分流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联系电话：87082071/87082127。

四、时间安排

1. 分流动员：2024 年 3 月 15 日

2. 系统填报：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

3. 学院分流：202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7 日

4. 结果公示：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专业分流面向 2023 级在校本科生，因学籍异动从其他年级转入 2023 级学习的学生，如果在原年级已参加分流者，不参加本次分流，保持异动前专业不变。

2. 本次专业分流与专业分方向同步进行，林学专业、森林保护专业、林产化工专业均按平行班进行编班，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分两个方向，即木材加工与利用方向和家具与室内设计方向。

附件： 金智教务使用指南-学生篇（大类专业分流）

林学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